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 [2010]2119 号)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云发改资环[2010]2152 号),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节能改造项目属于云南省的 2010 年第二批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节能改造项目包括:①采用 1 台 75t/h 大容量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 2 台使用年限较长的 35t/h 链条锅炉;②新增风机及泵浦变频器 12 台,实施电机变频改造;③改造 2 套年产 30 万吨制盐装置蒸发汽凝水回收系统。项目核定节能量 2.12 万吨标准煤。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组织的现场核查, 2011 年 9 月 1 日通过昆明市工信委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,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组织的节能量清算审核。

2011年7月11日,公司收到了该文件项下的第一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312万元。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"关于获得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的公告"(公告编号:2011-042)。

2012年11月21日,公司收到了该文件项下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清算资金218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节能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[2007]371号)的相关规定,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资本公积。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